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6號

原告 國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新昌、000-0000之車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柒拾捌萬零肆佰貳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另應一併查報：所請求之修車費用647,228元，是否為誤載，而應係647,220元(見起訴狀估價單之合計金額)?倘是，請更正。又上開之修車費用，其中工資(含鈹金、塗裝等)、零件費用各為多少?

原告亦應一併提出受損之000-0000號車輛之行照影本，並陳報該車輛之耐用年數係幾年?並提出相關耐用年數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志微